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院授主基經字第1100201426A號

修正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

院長 蘇貞昌

###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**第六 條** 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；四人由本院主任秘書、行銷業務處處長、登錄保存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